

2023年度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平江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安排全县投资项目；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改革规划；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核算机构2个，2023年编办核定编制数60名（含国动办6名），其中局本级：行政编制19名，事业编35名。局本级实有在职人员52人，退休人员36人。内设机构15个：办公室、政工人事股、国民经济综合和规划股、经济体制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工业和交通股、农村经济股、社会发展股、财贸服务和信用建设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综合法规股、收费和商品价格管理股、行政审批办公室、评估督导股、成本调查监审股等内设机构15个。根据平编办法〔2021〕88号文件，我局将县经济信息中心、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县价格认证中心、县政府投资项目事务中心合并成立为“平江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根据平编办法〔2022〕59号文件，设立平江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事务中心，调整后，我局核定二级机构为5个，分别是平江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平江

县以工代赈办公室，平江县能源服务中心，平江县区域经济合作中心（加挂“湘赣边区域合作办公室”“通平修次区域合作办公室”牌子），平江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事务中心。根据平机改办函[2023]1号文件，将平江县人防事务中心的机构、编制、职能划转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的二级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0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9.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0.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9.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9.83	总计	62	1,809.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9.83	1,789.53					2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05	1,308.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0	17.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7.00	1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60.89	1,060.89					
2010401	行政运行	562.73	562.73					
2010408	物价管理	0.50	0.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7.67	497.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2.80	72.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2.80	72.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6	157.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6	15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	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7	5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79	309.79					
21103	污染防治	268.30	268.30					
2110301	大气	268.30	268.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49	41.49					
2110401	生态保护	41.49	41.4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60	40.6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60	40.6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0.60	40.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	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229	其他支出	20.30						20.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20.30						20.3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0						20.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9.83	670.81	1,13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05	579.73	728.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0	17.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60.89	562.73	498.17			
2010401	行政运行	562.73	562.73				
2010408	物价管理	0.50		0.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7.67		497.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2.80		72.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2.80		72.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6		157.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6		15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	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7	5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79		309.79			
21103	污染防治	268.30		268.30			
2110301	大气	268.30		268.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49		41.49			
2110401	生态保护	41.49		41.4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60		40.6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60		40.6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0.60		40.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	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229	其他支出	20.30		20.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 其他支出		20.30		20.3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0		20.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8.05	1,30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7	5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9.79	309.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0.60	40.6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0.00	4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81	3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9.53	1,789.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9.53	总计	64	1,789.53	1,789.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9.53	670.81	1,11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05	579.73	728.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0	17.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60.89	562.73	498.17
2010401	行政运行	562.73	562.73	
2010408	物价管理	0.50		0.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7.67		497.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2.80		72.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2.80		72.8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6		157.3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36		15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7	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7	5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7	53.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79		309.79
21103	污染防治	268.30		268.30
2110301	大气	268.30		268.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49		41.49
2110401	生态保护	41.49		41.4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60		40.6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60		40.6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0.60		40.6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1	3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1	3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1	37.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20	30201	办公费	6.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26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4	30206	电费	2.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人员经费合计	598.45					公用经费合计	72.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6		5.09		5.09	5.57	10.66		5.09		5.09	5.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80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7 万元，上升 2.06%。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入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270.18 万元，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2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3 年的其他收入项目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资金 252 万元。本年支出中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46.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均减少，项目支出明细变动大且总金额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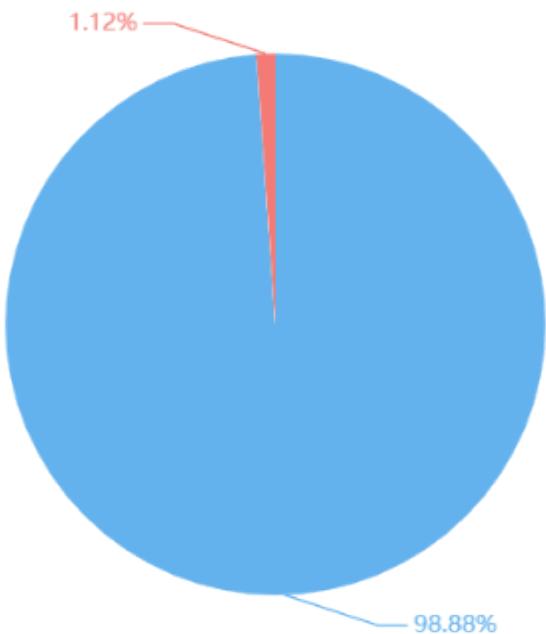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0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9.53 万元，占 98.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30 万元，占 1.12%。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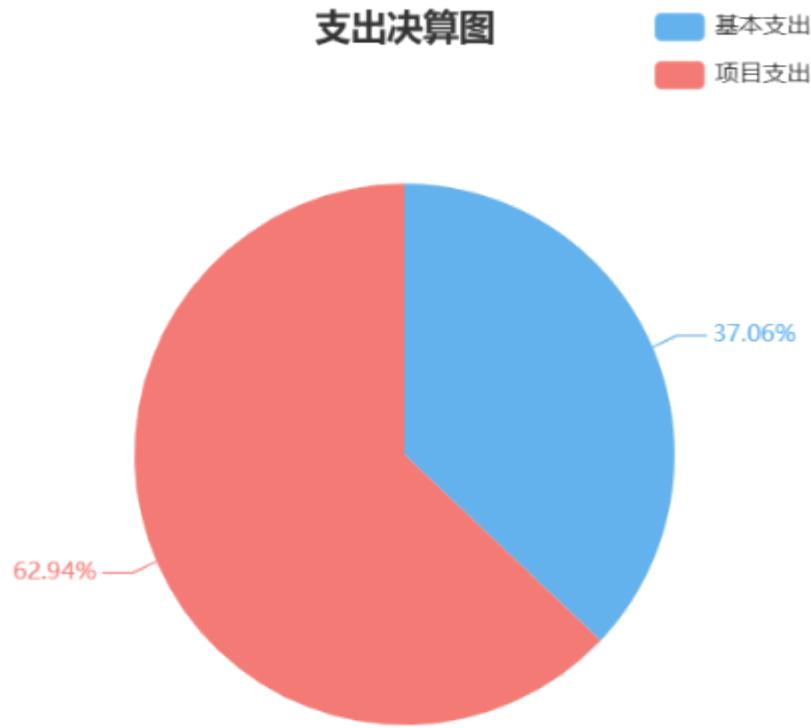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0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81 万元，占 37.06%；项目支出 1139.02 万元，占 62.9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8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18 万元，上升 17.78%。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中的物价管理类减少 1 万元。本年支出中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46.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均减少，项目支出明细变动大且总金额增加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18 万元，上升 17.78%。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均有减少。项目支出合计增加 316.98 万元，其中与上年相比同类型专项收入减少 21.11 万元，本年其他专项支出项目又新增 11 个共 649.03 万元，去年其他专项支出减少 7 个共 310.94 万元。主要新增的项目有：碳达峰行动系列方案编制工作经费（含前期预算报告编制费 3.3 万）268.3 万元，生态价值实现 GEP 核算制度体系建设与规划服务项目编制经费 184.8 万元，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江专场活动资金 41.49 万元，编制“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县城补短板”专项中期评估费用 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08.05 万元，占比 7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27 万元，占比 2.98%；节能环保支出（类）309.79 万元，占比 17.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40.60 万元，占比 2.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40.00 万元，占比 2.24%；住房保障支出（类）37.81 万元，占比 2.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66.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8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

综合绩效考核奖（先进单位）项目资金 10 万元，追加 2022 年度单项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奖 7 项目资金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0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人员增加 1 人，年终决算人员经费调整追加资金 8.6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2 年部分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0.5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总体规划》编制经费 12.65 万元，追加生态价值实现 GEP 核算制度体系建设与规划服务项目编制经费 92.4 万元，追加“信用平江”信用信息管理及应用服务费用(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9 万元，追加编制“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和“县城补短板”专项中期评估费用 40 万元，返还存量资金发改局生态价值实现 GEP 核算制度体系建设与规划服务项目编制经费 92.4 万元，返还存量资金安排发改局华电平江电厂二期前期工作经费 10 万元，追加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 17.85 万元，追加安排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相关费用 5.28 万元，返还存量资金拨付发改局《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总体规划》编制经费 12.65 万元，追加解决发改局机关会议室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办公室维修改造资金 15 万元，追加下达 2022 年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经费 0.2 万元，追加安排发改局华电平江电厂二期前期工作经费 10 万元，追加解决发改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编制经费 14 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统计局提升全县“四上”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经费 10 万元，追加解决“四上”单位联网直报工作奖励兑现 33 万元，追加四上单位联网直报工作奖励经费 29.8 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3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争项争资工作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50 万元，追加拨付组织部驻村指导员和基层党建指导员补助经费 7.36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人员

增加 1 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碳达峰行动系列方案编制工作经费（含前期预算报告编制费 3.3 万）268.3 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江专场活动资金 41.49 万元。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解决统计局新增“四上”单位入库申报工作经费 33 万元，追加解决统计局“四上”单位新增入库奖励资金 7.6 万元。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 2022 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南金凤凰建材）40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人员增加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8.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2.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上升 0.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略有上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0.40 万元，下降 6.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与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0.42 万元，上升 8.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略有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7 万元，占 52.2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09 万元，占 47.7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99 个，来宾 648 人次，主要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发改委、岳阳市发改委、以及益阳市、长沙县、临湘市、华容县、龙山县、汨罗市、湘阴县、邵阳市、通城县等地的发改委，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等来平江开展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36 万元，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36 万元，增加 20.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经费且人员支出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5.64 万元，用于召开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江专场活动、“通平修”区域合作建设调研会、庆祝建党 102 周年暨七一总结表彰大会、离退休干部七一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 0.88 万元，用于开展平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等培训，人数 72 人，内容为平江县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14%；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14%。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了评价指标体系，在 2024 年 3 月对我局的整体部门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实施四个步骤：动员通知、现场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及整理资料归档。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 99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同时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随同决算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秀”。本年度本部门有 3 个纳入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项目：生态产品价值机制试点工作经费项目、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项目、项碳达峰行动系列方案编制工作经费项目。本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自评报告均向县财政绩效

评价股提交，已通过三方机构审核。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

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7.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48	1809.83	1809.83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809.83				其中:基本支出:	670.81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1139.0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 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0%以上。					2023年全县实现地方生产总值412.04亿元, 同比增长7.4%, 六县市排第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792.15元, 增速4.7%, 排六县市第二;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76.1元, 增速7.2%, 排六县市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光伏扶贫运维管理工作, 确保65个分村光伏扶贫电站和71个联村合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确保各村扶贫资金收益	实现每个村不低于4万元年均收入	2023年发电659.2万度, 收入560.32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 助力项目建设	办事企业满意率不低于98%	2023年共审批投资项目364个, 备案企业投资项目272个, 企业核准类项目11个,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101个		10	10		
	时效指标	高质量做好平江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完成编制《平江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平江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顺利通过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及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1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项目入库、项目谋划、项目调度、项目协调等工作，全力向上争项争资	指导全县争取上级各类资金超过58.1亿元	2023年，全县共争取上级各类资金58.13亿元，超额完成市对县目标任务，新增债券限额12.8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4.8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7.99亿元，争资总量位居全市第一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推广“信易贷”平台注册，推动中小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	帮助企业争取信用贷款超过8亿元	2023年，共帮助企业获得贷款15.134亿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确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位列全市前列	2023年市对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考核排名全市保二争一	2023年市对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考核排名全市排第二名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项目监管，严管项目招投标、项目变更等	确保全县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推进	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上网公示79个，审查招标项目上网备案85个，公开招投标项目71个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格抓好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和党员“双争”积分管理，严格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发改形象，提升服务质量	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8%	2023年，我局被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年初计划。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0%以上。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7%、7.2%	5	4	原因：经济下行压力大，缺乏重大项目建设改进措施：出台打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召开重点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经济工作分析点评会等一系列稳经济专题会议，精准施策，全面调控，稳经济，促增长。
	社会成本指标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子平台建设	确保平台全年正常运行	全县共归集信用信息332710条，其中双公示信息87392条，全市综合排名第一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	建立GEP核算“1+3”制度体系	通过GEP完成2021年和2022年GEP总产值核算	5	5	

填表人：刘辉煌

填报日期：2024.04.17

联系电话：15292037973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碳达峰行动系列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68.3	268.3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268.3	268.3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碳达峰政策体系,完成碳达峰行动“1+7+1”共9个方案编制工作,总方案通过市级评审及县政府常务会审定印发。			已完成碳达峰政策体系构建,碳达峰行动“1+7+1”,完成方案编制共9个:《平江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平江县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平江县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平江县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平江县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平江县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实施方案》、《平江县“十四五”能耗存量挖潜实施方案》、《平江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平江县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建议书》。并通过平江县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总方案通过市级评审,获得市县领导和部门的肯定与好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2030年碳达峰行动及相关子方案进行编制	9个	9个	1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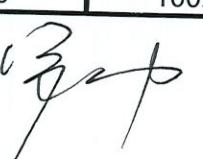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30年达峰行动方案及相关子方案编通过市级审定批复	合格率达100%	合格率达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年内	1年	10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案将指导平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确保按照上级要求如期达峰	完成率85%以上	完成率95%以上，有效指导全县达峰行动，确保如期达峰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是平江未来到2030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如期实现碳达峰的发展思路和纲要总领，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消费及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活方式	95%以上	95%以上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方案编制完成，可有效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98%以上	98%以上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到2025年，全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100%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全县人民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生态环境提供思路和政策支撑	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	98%以上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不超预算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未超过预算	5	5.00		
	社会成本指标	可系统处理好全县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长期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促进全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结构调整得到优化、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促进全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结构调整得到优化、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10	1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形成	完成率100%	完成率100%	5	5.00		
总分					100	100.00		

填表人：贺铝

填报日期：2024.04.17

联系电话：13365802666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全县争取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0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0	10	90.00%	9.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全县各单位争项争资前期工作有效完成。			2023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资金58.13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05%。新增债券限额12.8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4.86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7.99亿元。成功争取第四批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争取了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湘鄂赣天岳幕阜山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改革发展示范区、湖南省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重点示范县等项目，争资规模和总量排全市第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争项争资目标任务金额	≤50亿元	58.13亿元，全口径争资总量排六县市第一位。	2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重大项目：徐特立项目资金、优秀粮油示范工程、排水设施项目，和争取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	5000万元以上	8219万元	10	10.00	
	质量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经济实力提升，民生、生态、改善情况	全县GDP增长9%左右，财政收入达20亿元以上	2023年全县GDP总值达412.04亿元，财政收入达26.76亿元。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速，社会民生保障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情况	10	10.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全年	1年	1年内完成	10	10.00	
	产出指标	GDP增长幅度	提高6%	2023年全县GDP总值达412.04亿元，同比增长7.4%，财政收入达26.76亿元。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平江县社会发展	100%	100%，社会民生福祉得到有效提升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百分比	95%以上	96%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98%以上	100%	5	5.00	
	经济成本指标	争项争资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5	5.00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总分							

填表人：凌晨

填报日期：2024.04.17

联系电话：13117501434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产品价值机制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实施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76.23	1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10		0
	其它资金	0	0	0	10		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76.23	10	25.00%	2.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GEP核算制度体系；编制碳达峰系列实施方案；编制通平修总规；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办公室和绿色低碳产业研究会办公室。			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GEP核算制度体系建设；完成碳达峰系列实施方案编制；完成通平修总规编制。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绿色低碳产业研究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GEP核算体系、碳达峰系列方案、通平修总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绿色低碳产业研究会办公室	13个	完成《平江县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与应实施方案》、《平江县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平江县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平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规划》《平江县生态产品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平江县生态产品项目适宜性评价体系》《平江县生态产业指导目录》等文本编制共13个	20	20.00	

	质量指标	相关规划方案通过市级审定批复	合格率达100%	合格率100%，文本通过评审，报告审查合格，能指导推动平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20	20.0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工作任务	1年内	1年内	5	5.00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GEP与GDP同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低碳产业化，产业绿色低碳化，促进共同富裕	80%以上	完成70%，推动平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提升生态产业产值，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进度	10	8.00	充分发挥平江生态优势，让平江好的生态衍生出更过的生态产品，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指导全县产业结构调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绿色发展	95%以上	完成98%，更加注重环保，环境更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更强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到2025年，完成创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任务；到2030年我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进入国家战略	80%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全县人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供思路和政策支撑和具体实践	满意率达98%以上	98% 文本征求多层次多部门意见，助力平江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双向车道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全年经费在300万内	300万元	76.23万元	5	5.00	
					100	90.50	

填表人：谭吉星

填报日期：2024.04.17

联系电话：18711200921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4〕6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3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8098318.96
1、财政拨款收入	17895300.16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203018.8
三、本年支出	18098318.96
1、基本支出	6708099.68
2、项目支出	11390219.28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基金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